

东 陆 法 律 文 库



越南民法典

翻译 米良
法学校订 徐中起

法学顾问 姜兴长

云南大学出版社

越南民法典

翻 译 米 良

法学校订 徐中起

云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丽华
封面设计 张继荣
责任校对 何传玉
叶枫红

越南民法典

翻 译 米 良
法学校订 徐中起

*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云南教育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125 字数 179 千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

ISBN7 - 81025 - 934 - 2/D·111

定价: 15.00 元

借光
山石

范
法
律
障

尹

順

一九七二年一月

目 录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令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前言	(2)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3)
第二章 公民	(6)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法律能力、民事行为能力	(6)
第二节 人身权	(8)
第三节 住所	(13)
第四节 户籍	(14)
第五节 监护	(17)
第六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	(23)
第三章 法人	(26)
第一节 关于法人的总的规定	(26)
第二节 各类法人	(30)
第四章 家庭户、合伙	(32)
第一节 家庭户	(32)
第二节 合伙	(33)
第五章 民事交易	(35)
第六章 代理	(39)
第七章 期限	(42)
第八章 时效	(44)

第二编 财产和所有权

第一章	总的规定	(46)
第二章	各类财产	(48)
第三章	所有权的内容	(50)
第一节	占有权	(50)
第二节	使用权	(52)
第三节	处分权	(53)
第四章	所有形式	(54)
第一节	全民所有	(54)
第二节	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所有	(55)
第三节	集体所有	(56)
第四节	私人所有	(57)
第五节	社会组织、社会行业组织所有	(57)
第六节	混和所有	(58)
第七节	共同所有	(58)
第五章	所有权的确立、终止	(61)
第一节	所有权的确立	(61)
第二节	所有权的终止	(66)
第六章	所有权的保护	(67)
第七章	关于所有权的其他规定	(68)

第三编 民事义务和民事合同

第一章	总的规定	(73)
第一节	民事义务	(73)

第二节	民事义务的履行	(74)
第三节	民事责任	(78)
第四节	请求权的转让	(80)
第五节	民事义务的履行担保	(82)
第六节	民事义务的终止	(95)
第七节	民事合同	(98)
第二章	通用民事合同	(104)
第一节	财产买卖合同	(104)
第二节	财产交换合同	(114)
第三节	财产赠与合同	(115)
第四节	财产借贷合同	(116)
第五节	财产租赁合同	(118)
第六节	财产借用合同	(128)
第七节	劳务合同	(129)
第八节	运输合同	(131)
第九节	加工承揽合同	(136)
第十节	财产保管合同	(139)
第十一节	保险合同	(142)
第十二节	委托合同	(145)
第十三节	悬赏和有奖比赛	(147)
第三章	无因管理	(148)
第四章	因没有法律根据而占有、使用他人财产并 获取利益引起的偿还义务	(150)
第五章	合同外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151)
第一节	总的规定	(151)
第二节	确定损失	(152)

第三节 一些具体情况下的损害赔偿	(154)
------------------------	-------

第四编 继承

第一章 总的规定	(158)
第二章 遗嘱继承	(161)
第三章 法定继承	(169)
第四章 清理、分割遗产	(171)

第五编 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规定

第一章 总的规定	(173)
第二章 土地使用权交换合同	(175)
第三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177)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179)
第五章 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183)
第六章 土地使用权的继承	(185)

第六编 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权

第一章 著作权	(187)
第一节 总的规定	(187)
第二节 作品所有权人的各项著作权和有关权利	(190)
第三节 作品使用合同	(196)
第四节 表演者, 录音带、音碟、录像带、影碟的生产 组织, 广播、电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98)
第二章 工业所有权	(200)
第一节 总的规定	(200)

第二节	工业产权的确立	(201)
第三节	工业产权所有人、发明人,实用新型的创作人,外观设计的设计人	(203)
第四节	对工业产权的限制	(205)
第五节	工业产权的保护	(206)
第三章	技术转让	(207)
第一节	总的规定	(207)
第二节	技术转让合同	(208)

第七编 涉外民事关系

关于《民法典》施行的决议	(216)
--------------------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令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992 年宪法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六条;根据《国会组织法》第七十八条;

现公布: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九届国会第八次会议于 199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和《关于民法典施行的决议》。

1995 年 11 月 9 日 河内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 黎德英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

前 言

越南民法典是促进民事交流,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有利环境的法律工具。

本民法典继承和发展了以往的民事法规的优点,将 1992 年宪法的有关规定具体化,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为继续解放生产力、发扬民主、保障社会公平和公民的民事权利创造法律条件。

本民法典旨在保障共同生活的健康、稳定,保持和发扬在保卫和建设越南的长期历史中形成的团结、相亲、相爱的传统和淳风美俗,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有国家管理的市场经济机制下的多种成分的商品经济服务,以实现民富、国强、社会公平、文明的目标。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民法典的任务和调整范围

民法典的任务是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利、利益,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在民事关系中保障法律上的平等和安全,努力创造条件以满足人民的物质、精神需求,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民法典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主体的法律地位,各主体在民事交流中的财产、人身方面的权利、义务,建立各主体参加民事关系的规范。

第二条 尊重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原则

确立、实现民事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利益。

第三条 遵守法律原则

民事权利、义务的确立、实现,必须遵守本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根据、程序、手续。如果法律未作规定,各方可以签订合同以设定民事权利、义务,但不得与本法典规定的基本原则相违背。

第四条 尊重公德、优良传统的原则

民事权利、义务的确立与实现必须能保障、维护民族本色,尊重和发扬越南各民族的传统美德、风俗习惯和团结友爱精神,我为

人人、人人为我的价值观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各少数民族同胞得在民事交流中创造有利条件以逐步提高自己的精神、物质生活水平。

在民事权利、义务的实现过程中帮助老人、儿童、残疾人的应受到鼓励。

第五条 尊重、保护人身权原则

由法律规定的民事关系中的人身权利受法律的保护和尊重。

第六条 尊重、保护所有权和其它财产权原则

各种所有制主体的所有权和其它财产权应受到尊重并受法律保护。

对财产的开发利用予以鼓励。

一切人均有义务尊重、保护全民所有的财产。

第七条 自由、自愿订立合同原则

在设定民事权利、义务活动中,符合法律的规定自由、自愿订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在民事交流中,各方完全自由,任何一方不得强迫、禁止、胁迫、恐吓、阻止另一方。

一切合法的合同、协议对各方都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第八条 平等原则

在民事关系中,各方都是平等的,不得以民族、性别、社会出身、经济地位、宗教信仰、文化程度、职业等的不同为理由对抗相互间的平等。

第九条 善意、诚实原则

在民事关系中,各方必须善意、诚实,除关心考虑自己的合法权利、利益外,还必须尊重、关心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他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互相创造条件以实现民事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欺骗另外一方;如果其中一方提出另外一方不诚实,则必须有证据。

第十条 承担民事责任原则

各方必须严格履行各自的民事义务,并对自己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正确承担责任;如果不自愿履行,则可依照法律的规定强制其履行。

第十一条 和解原则

在民事关系中,各方之间符合法律规定的和解受到鼓励。

任何人不得在民事纠纷的解决过程中使用暴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第十二条 保护民事权利的原则

1. 公民、法人和其他主体的各项民事权利应受到尊重并受法律的保护。

2. 当某个主体的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时,该主体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主管部门:

- (1)确认其民事权利;
- (2)采取措施终止侵害;
- (3)要求公开赔礼道歉并改正;
- (4)要求履行义务;
- (5)要求赔偿损失;
- (6)处以罚金。

第十三条 确立民事权利、义务的根据

民事权利、义务产生的根据是:

1. 合法的民事交易;
2. 法院、其它主管部门的判决、决定;
3. 法律规定的法律事件;
4. 属于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
5. 合法的财产占有;
6. 违法行为引起的损害;
7. 未经授权的代理行为;

8. 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没有法律上的根据；

9. 法律规定的其它根据。

第十四条 适用习惯、适用法律类推原则

在法律没有规定和各方没有协议的情况下，可以适用习惯或法律中类似的规定，但不得同本法中的原则规定相抵触。

第十五条 民法的效力

1. 自本法典生效之日起，民法典适用于各种民事关系。如果法律、国会的决议有规定时，民法典也可适用于本法典未生效前的各种民事关系。

2. 民法典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域内适用。

3. 民法典适用于定居在外国的越南人在越南参加的各种民事关系，法律有另行规定的民事关系除外。

4. 民法典也适用于有涉外因素的各种民事关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签订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 民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法律能力、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六条 公民的民事法律能力

1. 公民的民事法律能力是公民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

2. 所有公民都享有民事法律能力。

3. 公民的民事法律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第十七条 公民的民事法律能力的内容

公民有下列民事权利和义务：

1. 没有财产内容的人身权和有财产内容的人身权。

2. 所有权、继承权和其它财产权。

3. 参与民事关系的权利,同时也产生民事义务。

第十八条 公民的民事法律能力不受限制

公民的民事法律能力不受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公民以自己的行为确立、实现民事权利、义务的能力。

第二十条 成年人、未成年人

满 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是成年人,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是未成年人。

第二十一条 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成年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法典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二条 6 周岁以上、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6 周岁以上、18 周岁以下的公民在设立、实现各种民事交易时,必须经过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旨在满足其日常生活需求的交易除外。

在 15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有个人财产足以保证履行义务时,可以自行确立、实现民事交易而无需经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 6 周岁的公民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 6 周岁的公民的一切民事交易都必须由其法定代理人来确立、实现。

第二十四条 民事行为能力的丧失

1. 对于患精神病或其它疾病不能辨别事物,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的人,经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在有权鉴定的组织作出结论的基础上可宣告该公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当宣告某公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根据不充分时,经被宣告

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人民法院可作出新的判决、撤销原来的判决。

2.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一切民事交易都由其法定代理人确立、实现。

第二十五条 对民事行为能力的限制

1. 对麻醉品或其它刺激性物品上瘾导致毁坏家庭财产的人,经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有关机关或组织的请求,人民法院可判决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及代理范围由法院决定。涉及到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财产的一切民事交易须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旨在满足其日常生活需求的小数额的交易除外。

3. 当宣告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不足时,经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有关机关或组织的请求,人民法院可作出新的判决、撤销原来的判决。

第二节 人身权

第二十六条 人身权

本法典规定的人身权是与每个公民不能分离、不能转让的民事权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人不能滥用自己的人身权利以侵犯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利、利益。

一切人都有义务尊重他人的人身权。

第二十七条 人身权的保护

当公民的人身权受到侵犯时,该公民有权:

1. 要求侵权行为人或请求人民法院强制侵权行为人终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改正;
2. 自行在大众通讯媒介上更改;
3. 要求侵权行为人或请求人民法院强制侵权行为人赔偿物